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筹划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黄业华家族（黄业华、马息群、黄超）正在筹划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256	华菱精工	A股停牌	2024/12/3			

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并无任何变化，且已发布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为避免投资者损失，公司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现提示相关风险如下：

- 一、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近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自2024年6月6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仍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风险，公司股票将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
(三)业绩亏损及净资产为负的风险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6,446.8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上午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2,587.20万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28.5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0月31日披露的《ST博信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 四、财务信息非标准审计意见风险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五)流动性盈亏、净资产亏损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2日，公司滚动市盈率、市净率均为亏损。
二、公司关注并披露的相关情况
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关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保证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标的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炬高新)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3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31%。
● 受让方在受让上述股份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本次股份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 目前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4年10月1日披露了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2,435,843股股票将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因外人对拍卖财产提出合理理由的异议,上述拍卖已撤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及2024年10月29日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近日,公司在网上查询得知,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山中院、法院)将于2024年12月3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再次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t.taobao.com/0760/03_法院/广东: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司法拍卖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2,435,843股无限售流通股。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主要内容
1.拍卖标的
中山润田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2,43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31%。
2.拍卖时间
2024年12月30日上午10时至2024年12月31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3.起拍价、每一成交单位的增价幅度
以2024年11月29日前二十个交易日(2024年11月1日至11月28日)的收盘价均价乘以股票总数(2,435,843股)乘以90%取整即4992.9万元作为起拍价,保证金:998万元,增价幅度:101万元。
4.竞买条件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合法有效的资金和司法解释对竞买人资格或者条件所确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或者条件,符合国家或条件,竞买人应当自行承担。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买程序及限制
因中山润田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及股权转让事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一条:“(三)通过司法拍卖、股权转让等非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限制除外。”规定,本次司法拍卖股份,受让方

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 6.拍卖方式
公开竞价,价高者得。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7.买受人全额支付拍卖成交款后,法院一并办理涂销质押、解除查封手续,买受人凭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自行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办理司法拍卖的从原权利人过户至买受人名下的手续,所涉及的一切税费,若因买受人存在欠费均由买卖双方按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以相关部门“最终核算为准”。)若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及时办理过户手续,变更登记手续的一切后果由买受人自负。未明确缴款义务人的费用也由买受人承担。拍卖成交价不含本条涉及税费。
8.对拍卖标的权属有异议者,须于2024年12月23日前与中山中院联系。
9.法院风险提示
(1)因竞买成交价格高,竞拍出价需谨慎,一旦竞买成功,海拍将承担严重不利后果。股票拍卖产生的税费等由买卖双方按法律各自承担。股票划转过户相关限制政策自行咨询证券监管机构政策规定。买受人竞买成交并过户后,其权利义务受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约束。
(2)拍卖成交后,在办理股权过户、股东变更登记过程中,遇拍卖标的所属公司分红派息,买受人不享受其分红、派息权利(不含权);股东的所有权益按股权转让结算日(办妥过户、清算、交割之日)起,归买受人所有。
(3)特别说明:①法律及行政法规等禁止持有、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人或者自然人不得参加竞买;②法人或者自然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情形的,不得参加竞买;③本次拍卖可能导致中炬高新大股东变更,竞买人竞买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④竞买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数量和其买的股份数量累计不得超过中炬高新已发行股份数量的30%。如竞买人累计持有的中炬高新股份数额已经达到30%仍参与竞买的,应当于2024年12月30日前向法院提出特别声明,并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办理;⑤是否存在其他瑕疵,法院无法判断。

二、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 1.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处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2024年11月29日,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46,545,8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4%。
三、公司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日

连续多年在农业农村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持续抽检不合格产品批次为双。

同一品牌,连续多年荣获“上海名牌”称号。其产品荣获上海市创优赶超产品、优质农产品以及农业部优质农产品等多项殊荣。2024年1月17日,同一品牌药品质量保障成效,获国家农业农村部通报表扬。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补强实现“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核心战略,同仁中药主营的动保药品业务属于公司上游配套产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覆盖良种繁育、商品猪养殖、饲料生产加工、生物防疫、动保产品研发及销售、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环保利用、科研推广、食品安全检测等体系建设的生猪“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长期协同及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保障动保产品供应,降低养殖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确保动保产品的稳定供应,避免因市场波动或供应断链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优质、更具性价比的动保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养殖效率和动物健康水平,降低养殖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
(3)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将得到深入推进与完善。养殖板块与动保板块之间得以构建起紧密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在这种协同模式下,供应链的整体运营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其中,采购流程得以优化整合从而削减采购成本;信息交互更为顺畅及时,沟通障碍大幅减少,进而使采购成本等一系列中间环节成本得以有效削减与降低,全方位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与运营效益。
(4)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技术协同能力
动保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是动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可以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与资金实力,借助动保公司在地上、线下丰富的研发资源,与标的公司共建独立联合研发平台,资源互补,提高动保产品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5)未来充分应用资本市场发展动保产业规模
通过整合上市公司与动保企业的资源,除可以实现业务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外,上市公司还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自身资源优势,非融资动保产品,补强融资并行,实现双轮驱动经济协同发展。
(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重组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徐自力和尚徐尚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6,020.74	23,702.20
净利润	3,280.50	2,940.72
其他综合收益	9,150.04	9,154.26
净资产	26,870.72	17,273.15
总资产	14,576.58	9,153.88
营业收入	764.47	-468.65
净利润	68.42	-406.91
其他综合收益	-638.47	619.93

注:表中净资产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7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同仁药业集团总资产合计23,702.20万元,净资产为17,273.15万元,营业收入为9,153.88万元,净利润为-406.91万元。

根据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第A204号《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份收购协议》,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4.367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同仁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539.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21,130.1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同仁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887.40万元,评估价值为20.2%,罗牛山控股收购股份对应上业64.3678%股权评估价值为7,091.16万元。本次评估溢价主要原因系为同仁药业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较账面较厚,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增值。

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收购价格为9,670万元。(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同仁药业的公司概况
同仁药业的名称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形。
(四)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一)公司历史及标的公司进行反向交易情况
①2009年公司收购同仁药业100%股权及2,976.20万元债权
②本次交易情况
2009年6月2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与上海同仁药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同仁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6,200元。
2009年7月1日,罗牛山以该项目的挂牌价格收购。
2009年7月3日,罗牛山受让上海医药与上海医药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3日,罗牛山与上海医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该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同日,罗牛山与上海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牛山实际应向上海医药集团支付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963.02万元。
2009年7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罗牛山出具了《股权交割凭证》。

- 2.交易程序情况
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③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仁药业时经营管理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的为转换同仁药业的经营范围,优化其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运营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该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该次交易,罗牛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976.20万元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2011年,同仁药业偿还了该次交易形成的罗牛山对同仁药业的债权2,963.02万元。
(2)2010年公司转让同仁药业72%股权
①本次交易情况
2010年10月,罗牛山向同仁药业公司职工及其他投资者转让公司持有的同仁药业72%的股权,交易定价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字(2010)第11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同仁药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为789.9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同仁药业72%股权”评估结果为568.73万元,该次交易最终价格为10.29万元,在评估结果基础上溢价7.21%。
2010年12月,罗牛山已收到该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29万元,并同步实现投资收益61.20万元。

②履行程序情况
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③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仁药业时经营管理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的为转换同仁药业的经营范围,优化其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运营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该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该次交易,罗牛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及201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

2.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2009年7月,罗牛山通过公开挂牌标准取得同仁药业100%股权,旨在完善公司畜牧业产业链上动产保护的缺失环节,增强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和稳定性,但在公司接手后,同仁药业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未明显改善。2010年,罗牛山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796.53万元,与2009年同期相比,2010年6月30日账

面净资产为-1,31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61%。为优化同仁药业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积极性,激活企业经营活力,罗牛山于2010年10月将其持有的同仁药业72%股权向公司员工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转让,此次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之上进行了合理溢价,获取了投资收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外,罗牛山于2011年收购同仁药业的,963.02万元债权,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2012年10月,同仁药业已经营成为稳定的保障体系,近几年经营规模较此前罗牛山转让其部分股权时点明显提升,除2012年因实施CMI升级改造需要罗牛山公司经营成本一定增加外,营业收入基本维持1亿元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经营净收入9,153.88万元(税后),同时,同仁资产状况较此前罗牛山转让其部分股权时点亦大幅改善,2024年9月30日,同仁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6,020.74	23,702.20
净利润	3,280.50	2,940.72
其他综合收益	9,150.04	9,154.26
净资产	26,870.72	17,273.15
总资产	14,576.58	9,153.88
营业收入	764.47	-468.65
净利润	68.42	-406.91
其他综合收益	-638.47	619.93

注:表中净资产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7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同仁药业集团总资产合计23,702.20万元,净资产为17,273.15万元,营业收入为9,153.88万元,净利润为-406.91万元。

- 2.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通过外延补强实现“一体化经营”的产业集群效应,符合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核心战略,同仁中药主营的动保药品业务属于公司上游配套产业,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产业链将覆盖良种繁育、商品猪养殖、饲料生产加工、生物防疫、动保产品研发及销售、屠宰加工、冷链物流、环保利用、科研推广、食品安全检测等体系建设的生猪“一体化产业链”布局,有助于实现各项业务的长期协同及快速发展,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2)保障动保产品供应,降低养殖风险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确保动保产品的稳定供应,避免因市场波动或供应断链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公司将积极引入优质、更具性价比的动保产品与服务,进一步提高公司养殖效率和动物健康水平,降低养殖成本,增强核心竞争力。
(3)有效降低经营成本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的产业链一体化经营将得到深入推进与完善。养殖板块与动保板块之间得以构建起紧密高效的协同工作机制,在这种协同模式下,供应链的整体运营效率将得到大幅提升。其中,采购流程得以优化整合从而削减采购成本;信息交互更为顺畅及时,沟通障碍大幅减少,进而使采购成本等一系列中间环节成本得以有效削减与降低,全方位增强公司的成本竞争力与运营效益。
(4)优势互补,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技术协同能力
动保产品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是动保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上市公司可以依托自身研发能力与资金实力,借助动保公司在地上、线下丰富的研发资源,与标的公司共建独立联合研发平台,资源互补,提高动保产品研发效率和成果转化效率,持续提升上市公司综合竞争力。
(5)未来充分应用资本市场发展动保产业规模
通过整合上市公司与动保企业的资源,除可以实现业务协同、管理协同、财务协同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外,上市公司还可以借助资本市场平台自身资源优势,非融资动保产品,补强融资并行,实现双轮驱动经济协同发展。
(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罗牛山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重组程序
2024年12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并签署《股份收购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徐自力和尚徐尚均回避表决。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4年9月30日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36,020.74	23,702.20
净利润	3,280.50	2,940.72
其他综合收益	9,150.04	9,154.26
净资产	26,870.72	17,273.15
总资产	14,576.58	9,153.88
营业收入	764.47	-468.65
净利润	68.42	-406.91
其他综合收益	-638.47	619.93

注:表中净资产金额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4]1700079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与上海同仁药业集团总资产合计23,702.20万元,净资产为17,273.15万元,营业收入为9,153.88万元,净利润为-406.91万元。

根据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第A204号《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份收购协议》,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4.367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同仁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539.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21,130.1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同仁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887.40万元,评估价值为20.2%,罗牛山控股收购股份对应上业64.3678%股权评估价值为7,091.16万元。本次评估溢价主要原因系为同仁药业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较账面较厚,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增值。

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收购价格为9,670万元。(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同仁药业的公司概况
同仁药业的名称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形。
(四)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一)公司历史及标的公司进行反向交易情况
①2009年公司收购同仁药业100%股权及2,976.20万元债权
②本次交易情况
2009年6月2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与上海同仁药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同仁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6,200元。
2009年7月1日,罗牛山以该项目的挂牌价格收购。
2009年7月3日,罗牛山受让上海医药与上海医药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3日,罗牛山与上海医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该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同日,罗牛山与上海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牛山实际应向上海医药集团支付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963.02万元。
2009年7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罗牛山出具了《股权交割凭证》。

2.交易程序情况
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③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仁药业时经营管理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的为转换同仁药业的经营范围,优化其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运营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该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该次交易,罗牛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976.20万元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2011年,同仁药业偿还了该次交易形成的罗牛山对同仁药业的债权2,963.02万元。
(2)2010年公司转让同仁药业72%股权
①本次交易情况
2010年10月,罗牛山向同仁药业公司职工及其他投资者转让公司持有的同仁药业72%的股权,交易定价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字(2010)第11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同仁药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为789.9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同仁药业72%股权”评估结果为568.73万元,该次交易最终价格为10.29万元,在评估结果基础上溢价7.21%。
2010年12月,罗牛山已收到该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29万元,并同步实现投资收益61.20万元。

②履行程序情况
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③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仁药业时经营管理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的为转换同仁药业的经营范围,优化其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运营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该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该次交易,罗牛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及201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

2.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2009年7月,罗牛山通过公开挂牌标准取得同仁药业100%股权,旨在完善公司畜牧业产业链上动产保护的缺失环节,增强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和稳定性,但在公司接手后,同仁药业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未明显改善。2010年,罗牛山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796.53万元,与2009年同期相比,2010年6月30日账

面净资产为-1,31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61%。为优化同仁药业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积极性,激活企业经营活力,罗牛山于2010年10月将其持有的同仁药业72%股权向公司员工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转让,此次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之上进行了合理溢价,获取了投资收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外,罗牛山于2011年收购同仁药业的,963.02万元债权,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2012年10月,同仁药业已经营成为稳定的保障体系,近几年经营规模较此前罗牛山转让其部分股权时点明显提升,除2012年因实施CMI升级改造需要罗牛山公司经营成本一定增加外,营业收入基本维持1亿元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经营净收入9,153.88万元(税后),同时,同仁资产状况较此前罗牛山转让其部分股权时点亦大幅改善,2024年9月30日,同仁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17,273.15万元,营业收入为9,153.88万元,净利润为-406.91万元。

根据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第A204号《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份收购协议》,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4.367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同仁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7,539.70万元,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21,130.10万元;大写:贰亿壹仟叁佰玖拾柒万壹仟元整;同仁药业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5,887.40万元,评估价值为20.2%,罗牛山控股收购股份对应上业64.3678%股权评估价值为7,091.16万元。本次评估溢价主要原因系为同仁药业自有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较账面较厚,评估基准日时点存在增值。

经会计师事务所评估,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标的股份的收购价格为9,670万元。(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同仁药业的公司概况
同仁药业的名称及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权转让的条款。公司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有关权属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股权转让的其他情形。本次交易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形,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情形。
(四)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一)公司历史及标的公司进行反向交易情况
①2009年公司收购同仁药业100%股权及2,976.20万元债权
②本次交易情况
2009年6月2日,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经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后,上海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与上海同仁药业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同仁药业100%股权转让给上海医药,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36,200元。
2009年7月1日,罗牛山以该项目的挂牌价格收购。
2009年7月3日,罗牛山受让上海医药与上海医药集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7月13日,罗牛山与上海医药签署《股权收购协议》,该合同于2009年7月21日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转让。同日,罗牛山与上海医药签署了《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和《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罗牛山实际应向上海医药集团支付的股权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9,963.02万元。
2009年7月30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罗牛山出具了《股权交割凭证》。

2.交易程序情况
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③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仁药业时经营管理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的为转换同仁药业的经营范围,优化其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运营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该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该次交易,罗牛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976.20万元债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9-017)。
2011年,同仁药业偿还了该次交易形成的罗牛山对同仁药业的债权2,963.02万元。
(2)2010年公司转让同仁药业72%股权
①本次交易情况
2010年10月,罗牛山向同仁药业公司职工及其他投资者转让公司持有的同仁药业72%的股权,交易定价以经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立信评字(2010)第114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同仁药业100%股权评估结果为789.90万元,对应本次交易的“同仁药业72%股权”评估结果为568.73万元,该次交易最终价格为10.29万元,在评估结果基础上溢价7.21%。
2010年12月,罗牛山已收到该次交易全部股权转让价款10.29万元,并同步实现投资收益61.20万元。

②履行程序情况
该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③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完成后,同仁药业时经营管理层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的为转换同仁药业的经营范围,优化其股权结构,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促进形成科学的管理机制及良好的运营体系,以进一步提升该标公司核心竞争力。

④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关于该次交易,罗牛山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9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025)、《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28)及2010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转让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0-030)。

2.反向交易的必要性
2009年7月,罗牛山通过公开挂牌标准取得同仁药业100%股权,旨在完善公司畜牧业产业链上动产保护的缺失环节,增强公司产品质量安全性和稳定性,但在公司接手后,同仁药业的经营及资产状况未明显改善。2010年,罗牛山上半年营业收入为2,796.53万元,与2009年同期相比,2010年6月30日账

面净资产为-1,311.0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26.61%。为优化同仁药业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积极性,激活企业经营活力,罗牛山于2010年10月将其持有的同仁药业72%股权向公司员工及其他投资者进行转让,此次交易定价在评估结果之上进行了合理溢价,获取了投资收益,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此外,罗牛山于2011年收购同仁药业的,963.02万元债权,保障了上市公司利益。

2012年10月,同仁药业已经营成为稳定的保障体系,近几年经营规模较此前罗牛山转让其部分股权时点明显提升,除2012年因实施CMI升级改造需要罗牛山公司经营成本一定增加外,营业收入基本维持1亿元以上,截至2024年9月30日实现经营净收入9,153.88万元(税后),同时,同仁资产状况较此前罗牛山转让其部分股权时点亦大幅改善,2024年9月30日,同仁药业经审计的净资产

为17,273.15万元,营业收入为9,153.88万元,净利润为-406.91万元。

根据罗牛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24)第A204号《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份收购协议》,上海同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4.3678%股权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同仁药业